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以收購目標公司額外30%股權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合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刊發。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連同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銘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